附件1-1

2021年度市（州）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年度工作任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组建情况 | 0.4 | 所属县（市、区）按照“一县一团”方式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签订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服务协议并上报科技厅备案，得0.4分。未完成，扣0.12分。 |
| 特色亮点工作情况 | 0.1（任选一项） | 实施“四川乡村振兴科技在线”平台项目，开展的专家服务在线咨询量（发起咨询数）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按所属县（市、区）平台任务合计数计，县级平台每年不低于800条，其中新建平台第一年不低于400条），得0.1分。未完成，扣0.03分。 |
| 本年度有在执行期内的省级科技扶贫产业发展类科技特派员服务与创业项目、“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运行与维护项目，或申报2022年度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专项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类项目且评审及格，或本年度有在执行期内的市级科技特派员、在线平台项目，得0.1分。未完成，扣0.03分。 |
| 所属县（市、区）2021年度“三区”科技人员三方协议签约率达100%并报科技厅备案，得0.1分。未完成，扣0.03分。 |
| 本年度科技特派员、在线平台、“三区”科技人员等科技工作获上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表彰、表扬，或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典型工作经验，或特色亮点作法等，得0.1分。未完成，扣0.03分。 |
| **合计（分）** | 0.5 |

**说明：**

**1．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组建情况：**须按照《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成立43个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的通知》（川科农〔2020〕4号）《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成立140个县（市、区）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的通知》（川科农〔2021〕6号）要求，签订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服务协议并上报科技厅备案。所属县（市、区）全部完成，则市（州）完成。须提供所属县（市、区）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完整版协议扫描件。

**2．特色亮点工作情况：**任选其中一项，据实提供证明材料。其中：

（1）实施“四川乡村振兴科技在线”平台项目，平台专家服务在线咨询量（发起咨询数）由省平台依据“四川乡村振兴科技在线”平台后台管理系统实际发生数（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进行考核，按所属县（市、区）平台任务合计数计，县级平台每年不低于800条，其中新建平台第一年不低于400条。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2）本年度是否有在执行期内的省级科技扶贫产业发展类科技特派员服务与创业项目、“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运行与维护项目，2022年度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专项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类项目评审得分情况以“四川省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数据为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本年度有在执行期内的市级科技特派员、在线平台项目的，须提供证明材料。

（3）按照《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的通知》（川科农〔2021〕17号）要求，三方协议签约率达100%并报科技厅备案。所属县（市、区）全部完成，则市（州）完成。须提供“三区”科技人员三方协议完整版扫描件。

（4）获奖须提供相关表彰表扬文件复印件；肯定性批示须提供相关领导批示复印件；典型工作经验推广须提供在本地召开有关现场会、在有关会议作典型经验发言、有关工作被政府简报或媒体报道的照片、简报、发言材料、截图、网址等证明材料。